

关于延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 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871 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（T-1 日）14 点到 17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债券市场波动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 点延长至 19 点 30 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  
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  
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  
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
2019年12月5日